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国家标准名:

创业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22007029500K44421110A0005>

事项版本: 39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22007029500K400201410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105001	经办机构	人社,财政	事项版本	3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22007029500K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5工作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可进行互联网咨询

线下办理流程

- 受理。申请企业可按规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通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予以受理。
-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创业实体银行基本账户。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申请表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凭证的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21〕12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1-06-13
	条款内容	(八)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条件：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补贴标准：10000元。补贴期限：一次性。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九)创业租金补贴

。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十一)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1.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应核验信息：1.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 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 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为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2. 相关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1. 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年最多享受一种类型。 应提交材料：相关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补贴对象的创业(实训)培训合格证书。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23〕13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23-08-15

条款内容

(四)创业培训补贴 2. 培训对象：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

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3.适用条件: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4.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5.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6.申领流程: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广东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申请开班,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按照申报信息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上传相关培训台账,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验收申请和考核申请,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考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填报相应的信息,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7.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西县法制局
地址:揭西县政府大楼5楼
电话:0663-5581542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岗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5591335
:

投诉电话 0663-5585650
:

咨询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镇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3办公室

办理窗口

揭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

办理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镇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3办公室
办公电话:0663-5591335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位置指引:可乘坐农村客运汽车到县城霖都大道后,自行选择交通工具约5分钟到达